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）的（2024年财政监督检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财政监督检查项目），属于（商业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2725.0316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0.82592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